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符號「○」之屬性及定位，經教育部召開相關會議研議，原則認同「○」除作為符號使用外，與「一」、「二」、「三」等文字並用時，已具備文字功能，可視為中文字。作為中文字時讀作ㄛ，口部，1 畫。義為數字之空位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全字庫」網站新增字申請處理程序，將該字型檔案及相關屬性資料，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八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建請納入全字庫網站及國家標準 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之中文字區，以利中文電腦之運用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.5.15 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